



明 陽 資 本

Sunshine Capital Investments Group Limited

明 陽 資 本 投 資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2010 年 報

(建議更名為中國金融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遷冊百慕達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1)

	頁數
公司資料	02
主席報告與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03
董事簡歷	06
董事會報告	08
企業管治報告	15
獨立核數師報告	20
綜合全面收益表	22
綜合財務狀況表	23
財務狀況表	24
綜合權益變動表	25
綜合現金流量表	26
財務報告附註	27
財務概要	68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杜林東先生 (主席)
王文霞女士
龐寶林先生

非執行董事

丁小斌先生
馮卓能先生
馬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惠彬博士，*太平紳士*
張湧教授
曾祥高先生

審核委員會

張惠彬博士，*太平紳士* (主席)
張湧教授
曾祥高先生

薪酬委員會

王文霞女士 (主席)
張惠彬博士，*太平紳士*
張湧教授

授權代表

王文霞女士
龐寶林先生

公司秘書

李智聰先生

核數師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投資經理

Atlantis Investment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

託管商

交通銀行信託有限公司

法律顧問

百慕達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
63樓6305室

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交易代號

0721

公司網址

www.finance.thestandard.com.hk/chi/comp_detail_link.asp?code=0721

本人謹代表明陽資本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前稱Prime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年度**」)之經審核業績。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主要業務為上市證券之短期投資，以及非上市股本之中長線投資。

業務回顧

由於全球經濟復甦步伐仍然疲弱，本財政年度是極富挑戰的一年。然而，憑藉優秀的投資策略加上努力不懈的工作，本年度之股東應佔全面收益總額為27,630,884港元，較去年的17,696,342港元增長56%。每股基本盈利總額為1.11港仙(二零零九年：0.712港仙)。

本集團於本年度確認之營業額屬於上市投資的銷售收益以及股息收入合共151,477,477港元，去年則為106,092,682港元，增長43%。計及股息收入以及出售上市證券之已變現收益淨額後，本集團錄得收益19,178,193港元，而去年則為虧損6,746,365港元，較去年增加384%。其他收益及收入(包含利息收入和其他收入)為2,163,214港元(二零零九年：1,505,255港元)。隨著本集團之營運活動增加，一般及行政開支由去年的11,183,245港元增至本年度的16,176,768港元。

上市投資

本集團錄得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值之金融資產的公平價值收益26,500,492港元(二零零九年：33,479,129港元)。當中的主要原因分析如下：

雖然宏觀經濟環境尚未復甦，加上歐洲債務危機帶來多重挑戰，但憑藉管理層採用的積極進取投資策略，上市交易證券的公平價值令本集團錄得不俗的未實現收益達9,407,796港元(二零零九年：13,505,362港元)。

此外，本公司於本年度將中國水務地產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349)之部份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換股。因此，本公司因可換股債券換股而錄得重大收益達14,468,931港元(二零零九年：6,666,666港元)。本公司因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價值變動而錄得未實現收益2,623,765港元(二零零九年：未實現收益13,307,101港元)。

非上市投資

本集團於本年度收購贛縣長鑫礦業有限責任公司(「**長鑫礦業**」，一間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非上市金屬礦公司)的25%股本權益，成本為人民幣14,000,000元。長鑫礦業的礦場有豐富的貴金屬儲量，包括鈾、鋅及銅等。隨著全球對不同種類金屬的需求日見殷切，董事認為，此項投資是一項具備可觀增長潛力的新投資項目，反映出本集團將投資組合多元化的策略。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本公司名稱由「Prime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Sunshine Capital Investments Group Limited」，並採納新中文名稱「明陽資本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由於本公司之投資項目主要位於中國及香港，因此，本公司需要中文公司名稱來代表其業務性質。

未來前景

展望將來，全球經濟仍然波動及充滿不明朗因素。大部份發達國家經濟體系的復甦仍欠缺動力，特別是歐洲主權債務危機再次令市場蒙上會否出現雙底衰退的陰霾。預期美國將會採取進一步的量化寬鬆貨幣政策以刺激經濟。然而，由於中國經濟得到強勁的國內市場與快速的城市化步伐所支持，上述事件不大可能對中國經濟構成重要影響。因此，推動全球經濟復甦的原動力已向東移，而中國在推動增長和帶領全球走出復甦方面正扮演著重要的角色。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本集團投資了人民幣11,397,000元以收購江西九三三科技發展有限責任公司（「江西九三三」）之29%股本權益。江西九三三擁有北京九三三軟件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九三三」）之全部股本權益的90%。江西九三三和北京九三三之主要業務為提供信息系統。北京九三三參與多個中國政府部門的信息系統建設項目。北京九三三亦為中國財政部的政府採購相關管理軟件之服務供應商。江西九三三和北京九三三均矢志成為中國首屈一指的電子商務供應商。

本集團將繼續採納和恪守穩健而不忘進取的投資策略。本集團一方面將繼續密切監察投資組合的表現，亦有信心投資組合可以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帶來成績和增加股東價值。另一方面，本集團視中國為極之重要的市場並已經特地為此調配資源，包括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在深圳成立代表辦事處，以積極發掘國內的商機。董事相信，中國此重要市場內有眾多前景秀麗的商機有待本集團發展。憑藉明確的發展策略，再配合優秀的管理團隊，本集團已準備就緒，當可把握投資良機以推動未來增長，為股東帶來更佳回報。本集團對其長遠前景極具信心。

由於本公司計劃將投資範疇拓展至國際市場，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八日之公佈，本公司建議將英文名稱由「Sunshine Capital Investments Group Limited」更改為「China Financial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Limited」，並將中文第二名稱由「明陽資本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更改為「中國金融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本集團亦已設計新標識，代表本集團的發展翻開新一頁。股東已經批准更改公司名稱並將向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取得批准，而於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及香港公司註冊處批准後將可使用新公司名稱。

主要收購及出售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收購及出售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17及18。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為34,778,781港元（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63,037,330港元）。所有現金及銀行結餘為存於香港銀行的港元存款。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流動比率（以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約為3,071%（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47,901%），而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資本負債比率（以長期貸款除以股東權益總額計算）為零（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零）。本集團於本年度保持強勁的營運資金水平。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股東資金為303,687,580港元，而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為285,969,772港元，較去年增長6%。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並無任何銀行借貸或重大資本承擔（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無）。

資本架構

因購股權於本年度內按每股0.05港元之行使價獲行使，本公司發行了1,3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五日，本公司建議削減股份溢價，當中涉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全部進賬額削減至零，而削減股份溢價所產生之進賬額將計入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內。相關決議案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正式通過為特別決議案。削減股份溢價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九日生效。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並無面對重大匯率波動風險，因此並無為對沖有關風險而動用任何金融工具。

投資組合

本集團之投資組合由上市投資及非上市投資組成。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的上市投資之市值為258,628,038港元（二零零九年：169,808,268港元）。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非上市投資按成本減去減值的估值合共為15,911,675港元（二零零九年：零）。

集團資產抵押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資產抵押，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僱用十一位僱員。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總僱員成本為8,855,663港元（二零零九年：5,360,231港元）。僱員之薪津組合由多項因素決定，包括僱員之經驗和表現、市況、行業慣例及適用僱傭法例。

致謝

本人謹藉此機會代表董事會，對所有業務夥伴、股東、董事及員工於本年度之辛勤工作及貢獻，致以衷心謝意。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杜林東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六日

執行董事

杜林東先生，42歲，董事會主席，彼持有中國蘭州大學國際貿易學士學位。杜先生曾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55)之行政總裁。杜先生於中國投資及金融業擁有約二十年經驗，彼於多家中國註冊成立之非上市投資公司內曾經擔任高級管理職務。

王文霞女士，50歲，持有東北財經大學金融碩士學位。王女士現時於多家在中國註冊成立之非上市公司擔任高級管理職位。王女士亦為中國水務地產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49)(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副主席兼執行董事。王女士擁有近二十一年豐富的結構融資管理經驗，包括投資、併購以及資產管理服務等範疇，王女士還具有房地產開發、礦業開採及加工、進出口等產業的管理經驗。王女士亦為本公司多家附屬公司之董事。

龐寶林先生，54歲，自一九九零年起已為東驥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彼從事基金管理業逾二十年。彼為香港財務策劃師學會會長、香港專業財經分析及評論家協會有限公司執行委員會成員、香港投資基金公會中國事務委員會委員、CEPA商機發展聯合會之投資及基金管理委員會主席、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商學顧問委員會成員、不時擔任多家金融／保險公司及大學之高級管理培訓課程客席講師，亦為四川省內江市人民政府經濟顧問。

非執行董事

丁小斌先生，41歲，華中科技大學工商管理學碩士、經濟師，先後在銀行、期貨、服裝、進出口、投資公司任職，現任廣東保利投資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丁先生主要負責服裝、港口、農產品、化工等領域的產業投資和投資策劃，與商業銀行、保險公司及信託公司均保持良好的合作關係，對於管理、併購、重組有豐富的經驗。

馮卓能先生，34歲，擁有多年開發及製造消費產品之廣泛管理經驗。馮先生亦為香港及中國多間歷史悠久之私人製造公司之董事。彼於製造業之認識和專業知識對本公司之研發工作有利。彼於二零零五年七月至二零零七年十月期間擔任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中民安園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85)之執行董事。

馬捷先生，47歲，畢業於鄭州大學計算機科學系，持有University of South Australia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馬先生擁有廣泛的銷售和管理經驗。馬先生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惠彬博士，74歲，香港太平紳士。張博士擁有上市規則規定的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包括內部監控及審閱或分析經審核財務報告的經驗。現任怡康國際有限公司主席、首都銀行(中國)有限公司董事兼執行委員會副主席、菲律賓首都銀行資深顧問、建生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4)及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27)(後者兩家公司為香港主板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有關審核委員會主席、大唐滄金控股有限公司(香港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299)獨立非執行董事兼薪酬委員會主席、珠海市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兼審計委員會主任、香港並豐集團顧問。張博士亦擔任香港董事學會的理事。他曾任香港駿豪集團行政總裁兼常務副主席、東華三院總理及顧問。張博士曾在不同行業公司擔任高層管理，經驗豐富。張博士亦持有美國杜威大學榮譽工商管理博士及紐約大學工商管理的碩士學位及會計金融理學士學位，更榮獲香港2002年度傑出董事獎的上市公司非執行董事獎。張博士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日榮獲香港特許行政管理協會頒發的(1)「特許管理協會」2010年度管理人大獎，(2)「特許管理協會」2010年度傑出董事大獎及(3)「亞太行政總裁協會」2010年度傑出總裁大獎。

張湧教授，54歲，博士、教授、博士生導師、國家級「有突出貢獻專家」，著名胚胎工程專家，中國克隆動物基地的始創人。張教授是西北農林科技大學工程研究所、楊凌科元生物工程有限公司的始創人，現任楊凌科元克隆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長，兼任農業部科學技術委員會委員，陝西省政府決策諮詢委員會特邀委員，中國農業生物技術學會常務理事。張教授熟悉國內外畜牧業生產、市場規律和畜牧業高新技術發展的趨勢，善於從宏觀和微觀的不同層面上把握畜牧高科技的發展方向和經營戰術及戰略。

曾祥高先生，52歲，香港康元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行)負責人。曾先生是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及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曾先生曾任廣州中山大學會計學講師，曾於兩間國際會計師行出任審計及稅務顧問，於香港以及中國大陸的會計、稅務及審計慣例方面具廣泛經驗。曾先生於中國人民大學(北京)畢業，獲經濟學碩士學位，並於二零零四年取得上海國家會計學院的獨立董事培訓證書。彼於二零零二年五月至二零零七年七月期間擔任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中國船舶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前稱滬東重機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

董事會謹此提呈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告。

主要業務

於本年度，本集團主要從事投資於香港及中國其他地區成立及／或經營業務之上市及非上市公司。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17。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性質於本年度並無任何重大改動。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本年度之業績載於第22頁之綜合全面收益表。

本公司已於本年度派發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5港仙（二零零九年：無），而董事會建議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不派發末期股息（二零零九年：無）。

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對上五個財政年度之已公佈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第68頁。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儲備於本年度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第25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及財務報告附註30。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之營業額全數來自本集團於上市證券之投資，因此披露客戶及供應商之資料並無意義。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於本年度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16。

股本及購股權

本公司之股本及購股權於本年度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告附註28及29。

股份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有關股份優先購買權之條文，故本公司毋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董事

本公司於本年度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杜林東先生(主席)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主席及執行董事)
王文霞女士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三日辭任主席)
龐寶林先生

非執行董事：

陳普芬博士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八日退任)
丁小斌先生
馮卓能先生
馬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惠彬博士
張湧教授
曾祥高先生

根據公司細則第87(2)條，杜林東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而根據公司細則第88(1)及88(2)條，馬捷先生、馮卓能先生、張湧教授及曾祥高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杜林東先生、馬捷先生、馮卓能先生、張湧教授及曾祥高先生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為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視情況而定)。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之年度獨立身份確認書，並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本公司之獨立人士。

董事簡歷

本公司董事之簡歷載於本年報第6至7頁。

董事之服務合約

杜林東先生與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三日訂立服務協議，據此，杜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本公司主席，自該協議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全年酬金為3,000,000港元而彼出任董事會主席之全年袍金為120,000港元。根據服務協議，任何一方須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3個月之書面通知方可提前終止委聘。

王文霞女士與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五日訂立服務協議，據此，王女士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本公司行政總裁，自該協議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全年酬金為1,300,000港元。根據服務協議，任何一方須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12個月之書面通知方可提前終止委聘。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現時訂有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合約)。

董事之合約權益

除下文及財務報告附註5及33所披露之關聯方及關連交易外，於本年度，概無董事直接或間接於任何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為訂約方且對本集團業務屬重要之合約中擁有重大實益權益。

購股權

因應上市規則第17章之規定，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五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根據該計劃，若董事會認為計劃參與者對本集團及本集團持有股權之實體的發展及成長有貢獻或可作出貢獻，則董事會可向有關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下表披露根據該計劃授出之本公司購股權於本年度的變動：

參與者 姓名或類別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行使期	行使價	授出日期
	於 二零零九年 七月一日	於本年度獲授	於本年度行使	於本年度失效				
董事								
王文霞	18,400,000	-	-	-	18,400,000	23/1/2008-22/1/2011	0.16港元	23/1/2008
	6,430,000	-	-	-	6,430,000	17/2/2009-16/11/2013	0.05港元	17/11/2008
	-	24,830,000	-	-	24,830,000	18/3/2010-17/12/2014	0.13港元	18/12/2009
	24,830,000	24,830,000	-	-	49,660,000			
龐寶林	1,200,000	-	-	-	1,200,000	23/1/2008-22/1/2011	0.16港元	23/1/2008
	500,000	-	500,000	-	-	17/2/2009-16/11/2013	0.05港元	17/11/2008
	-	1,000,000	-	-	1,000,000	18/3/2010-17/12/2014	0.13港元	18/12/2009
	1,700,000	1,000,000	500,000	-	2,200,000			
丁小斌	500,000	-	-	-	500,000	23/1/2008-22/1/2011	0.16港元	23/1/2008
	300,000	-	-	-	300,000	17/2/2009-16/11/2013	0.05港元	17/11/2008
	-	500,000	-	-	500,000	18/3/2010-17/12/2014	0.13港元	18/12/2009
	800,000	500,000	-	-	1,300,000			
張惠彬	1,300,000	-	-	-	1,300,000	23/1/2008-22/1/2011	0.16港元	23/1/2008
	800,000	-	800,000	-	-	17/2/2009-16/11/2013	0.05港元	17/11/2008
	-	2,600,000	-	-	2,600,000	18/3/2010-17/12/2014	0.13港元	18/12/2009
	2,100,000	2,600,000	800,000	-	3,900,000			
張湧	300,000	-	-	-	300,000	23/1/2008-22/1/2011	0.16港元	23/1/2008
	300,000	-	-	-	300,000	17/2/2009-16/11/2013	0.05港元	17/11/2008
	-	500,000	-	-	500,000	18/3/2010-17/12/2014	0.13港元	18/12/2009
	600,000	500,000	-	-	1,100,000			
馬捷	8,000,000	-	-	-	8,000,000	23/1/2008-22/1/2011	0.16港元	23/1/2008
	2,000,000	-	-	-	2,000,000	17/2/2009-16/11/2013	0.05港元	17/11/2008
	-	10,000,000	-	-	10,000,000	18/3/2010-17/12/2014	0.13港元	18/12/2009
	10,000,000	10,000,000	-	-	20,000,000			
陳普芬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八日退任)	300,000	-	-	300,000	-	17/2/2009-16/11/2013	0.05港元	17/11/2008
馮卓能	500,000	-	-	-	500,000	17/2/2009-16/11/2013	0.05港元	17/11/2008
	-	500,000	-	-	500,000	18/3/2010-17/12/2014	0.13港元	18/12/2009
	500,000	500,000	-	-	1,000,000			
曾祥高	500,000	-	-	-	500,000	17/2/2009-16/11/2013	0.05港元	17/11/2008
	-	500,000	-	-	500,000	18/3/2010-17/12/2014	0.13港元	18/12/2009
	500,000	500,000	-	-	1,000,000			
合資格承授人合計	3,000,000	-	-	-	3,000,000	23/1/2008-22/1/2011	0.16港元	23/1/2008
	500,000	-	-	-	500,000	17/2/2009-16/11/2013	0.05港元	17/11/2008
	-	13,500,000	-	-	13,500,000	18/3/2010-17/12/2014	0.13港元	18/12/2009
	3,500,000	13,500,000	-	-	17,000,000			
	44,830,000	53,930,000	1,300,000	300,000	97,160,000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之規定須記入該條提述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附註	身份及權益性質	好倉	佔本公司股權之概約百分比
馮卓能		實益擁有人	190,909,092	7.68%
杜林東	I	公司	26,700,000	1.07%
正元控股有限公司	I	實益擁有人	26,700,000	1.07%
張惠彬		實益擁有人	800,000	0.03%

附註：

1. 正元控股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是由杜林東先生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杜先生被視為擁有26,700,000股股份之權益。

(ii)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及權益性質	好倉	佔本公司股權之概約百分比
王文霞	實益擁有人	49,660,000	2.00%
龐寶林	實益擁有人	2,200,000	0.09%
丁小斌	實益擁有人	1,300,000	0.05%
張惠彬	實益擁有人	3,900,000	0.16%
張湧	實益擁有人	1,100,000	0.04%
馬捷	實益擁有人	20,000,000	0.80%
馮卓能	實益擁有人	1,000,000	0.04%
曾祥高	實益擁有人	1,000,000	0.04%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概無擁有或被視作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之規定須記入該條提述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之權益及淡倉(續)

除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於本年度任何時間授予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18歲子女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之權利，而彼等概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亦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令董事、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18歲子女可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獲得該等權利。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就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有關股本之任何購股權權益)，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可於任何情況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

(i)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附註	身份及權益性質	好倉	佔本公司股權之概約百分比
段傳良	1	公司及實益擁有人	637,808,050	25.66%
Asset Full Resources Limited	1	實益擁有人	591,058,050	23.78%
譚沃權	2	公司	150,000,000	6.04%
Upkeep Properties Limited	2	實益擁有人	150,000,000	6.04%

附註：

1. Asset Full Resources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段傳良先生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段先生被視為擁有591,058,050股股份之權益。
2. Upkeep Properties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譚沃權先生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譚先生被視為擁有150,000,000股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有關股本之任何購股權權益)，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可於任何情況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

關聯方及關連交易

(a) 與東驥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訂立的投資管理協議

根據本公司與東驥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東驥」)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一日訂立的投資管理協議(其後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六日修訂)，東驥同意為本公司提供投資管理服務，由二零零六年八月一日開始為期三年。東驥有權向本公司收取管理費，有關費用乃按以下基準計算：

- (1) 按有關曆月的實際日數除以一年365日為基準，並以本集團於上一個估值日期的資產淨值按年率2.5%計算，每月最低收費為41,667港元；及
- (2) 本集團資產淨值於某一財政年度或期間的盈餘的10%，惟資產淨值盈餘應超過30,000,000港元。

本公司執行董事龐寶林先生持有東驥91.57%之股本權益，亦為東驥的其中一名董事。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此項安排構成關連交易，而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準則，亦構成關聯方交易。

此項投資管理協議已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屆滿。

(b) 與Atlantis Investment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訂立的投資管理協議

根據本公司與Atlantis Investment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Atlantis」)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八日訂立的投資管理協議，Atlantis同意為本公司提供投資管理服務，由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三日開始為期三年。Atlantis有權向本公司收取管理費，有關費用乃按以下基準計算：

- (1) 管理費須每季支付，費率為投資組合於每季最後一個營業日之市值乘以年率1%；及
- (2) Atlantis亦有權收取績效獎勵金，金額為投資組合之市值升幅超過每年10%增長率時的10%。

根據上市規則第21章，投資經理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投資管理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c) 託管協議

根據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二日之託管協議(「託管協議」)，本公司由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二日起委任交通銀行信託有限公司為託管商。託管商同意向本公司提供證券服務，包括妥善託管本公司投資組合內的證券並負責現貨交收，收取該等證券的股息及其他應得權利。託管協議將一直生效，直至本公司或託管商向對方發出可於任何時間屆滿而不少於90日之書面通知為止。根據託管協議，託管費為資產淨值之0.05%，最低收費每月每個估值4,000港元，將每月收取(即根據投資組合於每月月結時之資產淨值按月計算)、基金服務費為每月4,000港元、交易費按每宗上市證券交易計為320港元，而非上市／現貨證券交易為650港元。於本年度已支付之託管費為225,900港元(二零零九年：287,126港元)。

根據上市規則第21章，託管商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託管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關聯方及關連交易(續)**(c) 託管協議(續)**

按照聯交所授出之豁免的規定，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

- (1) 上述交易乃於本公司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並按照投資管理協議及託管協議之條款進行；
- (2) 上述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及公平原則訂立；及
- (3) 上述交易之條款對本公司股東為公平合理。

本集團之關聯方交易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5及33。

退休福利計劃

本公司之退休福利計劃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9。

企業管治

本公司之主要企業管治常規載於本年報第15至19頁之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遵照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為其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首要職務為審閱及監管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告。

更改本公司名稱

根據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一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本公司之英文名稱將由「Sunshine Capital Investments Group Limited」更改為「China Financial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Limited」，並將其中文第二名稱由「明陽資本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更改為「中國金融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股東已經批准更改公司名稱並將向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取得批准，而於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及香港公司註冊處批准後將可使用新公司名稱。由於目前仍在辦理註冊程序，本公司將就更更改本公司名稱之生效日期再作公佈。

期結日後事項

結算日後之主要事項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35。

核數師

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續聘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其為執業會計師)為本公司來年核數師之決議案。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杜林東

香港
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六日

董事會深明企業管治對本集團穩健發展至關重要，並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以加強企業之透明度及保障股東權益。本公司相信良好的企業管治可為股東創造長遠利益。

除下文論述之偏離外，本集團於本年度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標準守則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進行具體查詢後，本公司確認全體董事在本年度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必守準則。

董事會 責任

董事會負責本集團之所有重大事宜，包括批准及監督一切政策事宜、整體策略、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董事之委任及退任以及其他重大財務與營運事宜。董事會將執行本集團業務之日常運作、業務策略及管理之權責交由管理層執行，將投資決定交由執行委員會負責，並將若干特定責任交由董事會轄下委員會負責。

董事可向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尋求意見及協助，以確保彼等遵從董事會運作步驟及所有適用的規則及規例。

此外，董事可應合理要求而在適當情況尋求獨立專業意見，有關費用由本公司支付。董事會須致力向董事提供不同及適當之獨立專業意見，以協助有關董事履行職責。

組成

董事會之組成確保董事會具備本集團業務運作及作出獨立判斷時所需之適當技能及經驗。

本公司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杜林東先生 (主席)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主席及執行董事)
王文霞女士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三日辭任主席)
龐寶林先生

非執行董事：

陳普芬博士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八日退任非執行董事)
丁小斌先生
馮卓能先生
馬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惠彬博士
張湧教授
曾祥高先生

於本年度，董事會一直符合上市規則有關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需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之規定。

董事會(續)

董事會會議

本公司舉行董事會會議，以檢討及批准財務及營運表現，並考慮及批准本公司之整體策略及政策。

於本年度，董事會共舉行了十四次會議，每位董事之出席次數如下：

董事姓名	會議次數 出席／總數
杜林東先生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主席及執行董事)	0/0
王文霞女士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三日辭任主席)	12/14
龐寶林先生	7/14
陳普芬博士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八日退任非執行董事)	4/9
丁小斌先生	2/14
馮卓能先生	3/14
馬捷先生	14/14
張惠彬博士	9/14
張湧教授	3/14
曾祥高先生	4/14

主席及行政總裁

根據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之角色應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的職責區分應以書面方式清楚訂明。王文霞女士擁有管理董事會所需之領導才能並熟悉本集團業務，自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八日王女士經董事會推選委任為主席以來，即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王女士在位期間，成績斐然。王女士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三日辭任主席而杜林東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主席。因此，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已區分及並非由同一人兼任。

委任及重選董事

根據守則條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須按特定任期委任及重選連任。然而，非執行董事並非按特定任期委任，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的三分一董事，或如董事的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三分一人數的董事須輪值告退，而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

執行委員會

執行委員會由董事會成立，成員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杜林東先生、王文霞女士及龐寶林先生。執行委員會已獲授權代表本集團作出投資決定以及負責本集團之日常業務營運。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之全體成員(包括委員會主席)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已經更新並且與不時生效之守則條文所載的條款貫徹一致。審核委員會之職能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考慮及審議獨立核數師之委任、辭任及罷免；
- 考慮審核費用；
- 審閱中期及全年業績；
- 檢討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及
- 與獨立核數師討論潛在的核數事宜。

審核委員會(續)

於本年度，審核委員會舉行兩次會議。審核委員會各成員之出席率詳情如下：

成員	會議次數
	出席／總數
張惠彬博士(主席)	2/2
張湧教授	2/2
曾祥高先生	2/2

審核委員會於本年度已完成之工作包括以下範疇：

- 考慮及批准二零一零年審核費用及審核工作；
- 與外聘核數師檢討及討論本公司之財務匯報；
- 審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及中期業績公佈；
- 審閱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告及全年業績公佈；及
- 檢討內部監控制度之成效。

審核委員會已獲提供足夠資源以履行職務。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目前由三名成員組成：一名執行董事以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已經更新並且與不時生效之守則條文所載的條款貫徹一致。薪酬委員會之職能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就本公司為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全部薪酬而制訂的政策和架構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
- 決定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具體薪津組合並且向董事會建議非執行董事之薪酬；
- 參考董事會不時批准之企業目標及目的而審批按表現發放的酬金；
- 審批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職務或委任的失去或終止而應向彼等支付的賠償；
- 審批有關解僱或罷免行為不當之董事的賠償安排；及
- 確保並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有參與決定本身之薪酬。

於本年度，薪酬委員會舉行三次會議。薪酬委員會各成員之出席率詳情如下：

成員	會議次數
	出席／總數
王文霞女士(主席)	3/3
張惠彬博士	3/3
張湧教授	3/3

薪酬委員會(續)

薪酬委員會於本年度已完成之工作包括以下範疇：

- 審議董事之薪酬政策；
- 審批各董事之薪津組合，包括實物利益、退休金權利、獎金發放及應付補償；及
- 審批授出購股權。

薪酬委員會已獲提供足夠資源以履行職務。

提名委員會

董事會考慮新董事之提名時，將審視人選之資歷、才幹、工作經驗、領導能力及專業操守。

此外，由於挑選及批准加入董事會之董事人選工作是由董事會負責，本公司因此並未成立提名委員會。

核數師酬金

於本年度，已付／應付予本公司核數師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酬金列載如下：

所提供服務	已付／應付費用 港元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 核數服務	200,000
– 非核數服務	80,000

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維持本公司良好有效之內部監控系統。董事會已委派管理層實施有關內部監控系統，並審閱有關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程序。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以審閱本公司涵蓋各項重大監控，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及風險管理功能之內部監控。本公司已制訂程序(其中包括)以保護資產免遭未經授權使用或處置、控制資本開支、置存妥當之會計記錄，以及確保用於業務及刊發等用途之財務資料為可靠。本公司管理層一直維持及監察該內部監控系統。

與股東溝通

與股東溝通之要旨，是向本公司股東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詳細資料，以便股東可知情地行使股東之權利。本公司運用多種溝通渠道，包括股東週年大會、年報、中期報告、各種通知、公佈及通函，以確保股東充分掌握主要業務策略。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程序已載入隨附召開股東大會通告之所有通函，而主席已於股東大會上宣讀有關程序。股東週年大會為股東與董事會交流意見的有效平台。本公司主席及管理層皆可回答股東的提問。股東大會上將就各項重大議題(包括選舉各董事)提呈獨立決議案。

董事及核數師對財務報告之責任

董事確認彼等有責任根據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就各財政年度編製可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公司事務狀況之財務報告，以及於呈列股東之中期業績、全年財務報告及相關公佈中的責任。

董事並不知悉有關任何事件或情況之重大不明朗因素為可對本公司持續經營之能力構成重大疑問。

本公司獨立核數師有關其對財務報告負有之申報責任的聲明，乃載於第20至21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廣場34樓

致明陽資本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Prime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列位股東

本行已審核列載於第22至67頁明陽資本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告，其中包括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綜合及公司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

董事就財務報告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該等財務報告。該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持與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財務報告相關之內部控制，以確定財務報告並無基於不論是否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和應用適當之會計政策；以及視乎情況作出合理之會計估計。

核數師之責任

本行之責任為根據吾等之審核而對該等財務報告作出意見並僅向閣下整體提交本報告，除此以外本報告概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本行概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本行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該等準則要求本行必須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工作，以合理確定財務報告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工作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財務報告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之審核憑證。所選定之程序取決於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是否基於不論是否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告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有關實體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財務報告相關之內部控制，以設計有關情況下適當之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有關實體之內部控制之效能發表意見。審核工作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之合適性及所作出之會計估計之合理性，以及評價財務報告之整體列報方式。

本行相信，本行所獲得之審核憑證乃充足及適當，可為本行之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本行認為，綜合財務報告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與公平地顯示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溢利及現金流量，並根據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六日

梁振華

執業證書編號P04963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零年 港元	二零零九年 港元
營業額	7	151,477,477	106,092,682
收益	8	19,178,193	(6,746,365)
其他收益及收入	8	2,163,214	1,505,255
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值之金融資產的			
公平價值收益	20	26,500,492	33,479,129
出售及解散附屬公司之收益	34	–	2,604,574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		–	(2,050,000)
行政開支		(16,176,768)	(11,183,245)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4,225)	–
除所得稅前溢利	9	31,660,906	17,609,348
所得稅	12	(4,030,022)	86,994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	13	27,630,884	17,696,342
每股盈利			
基本	15(a)	1.11港仙	0.712港仙
攤薄	15(b)	1.10港仙	0.711港仙

第27至67頁之附註構成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港元	二零零九年 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74,834	142,464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18	285,775	—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19	15,911,675	—
		16,272,284	142,464
流動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值之金融資產	20	258,628,038	169,808,268
應收一名股東款項	22	19,110	19,11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3	3,661,619	53,560,55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	34,778,781	63,037,330
		297,087,548	286,425,263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25	5,031,599	353,047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26	610,631	244,908
即期稅項	27	4,030,022	—
		9,672,252	597,955
流動資產淨值		287,415,296	285,827,308
資產淨值		303,687,580	285,969,772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8	24,851,340	24,838,340
儲備	30	278,836,240	261,131,432
總權益		303,687,580	285,969,772
每股資產淨值	31	12.2港仙	11.5港仙

董事
杜林東

董事
馬捷

第27至67頁之附註構成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港元	二零零九年 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74,834	142,464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7	11,381,829	45,001,913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18	290,000	—
		11,746,663	45,144,377
流動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值之金融資產	20	258,628,038	169,808,268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7	114,601	100,809
應收一名股東款項	22	19,110	19,11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3	3,661,619	1,927,95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	34,756,953	63,025,352
		297,180,321	234,881,491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25	486,144	353,047
應付附屬公司之款項	17	8,261,479	—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26	610,631	244,908
即期稅項	27	4,030,022	—
		13,388,276	597,955
流動資產淨值		283,792,045	234,283,536
資產淨值		295,538,708	279,427,913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8	24,851,340	24,838,340
儲備	30	270,687,368	254,589,573
總權益		295,538,708	279,427,913

董事
杜林東

董事
馬捷

第27至67頁之附註構成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股本 港元	股份 溢價賬 港元	繳入盈餘 港元	資本儲備 港元	購股權 儲備 港元	匯兌儲備 港元	累積虧損 港元	總額 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	24,835,340	291,388,175	-	2,765,838	1,580,471	2,879,637	(52,512,850)	270,936,611
以權益支付，並以股份為 基礎之交易	-	-	-	-	201,456	-	-	201,456
購股權失效	-	-	-	-	(14,368)	-	14,368	-
因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 新股份(附註28(a))	3,000	16,862	-	-	(4,862)	-	-	15,000
出售及解散附屬公司時 解除(附註34(c))	-	-	-	-	-	(2,879,637)	-	(2,879,637)
本年度溢利	-	-	-	-	-	-	17,696,342	17,696,342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及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	24,838,340	291,405,037	-	2,765,838	1,762,697	-	(34,802,140)	285,969,772
削減股份溢價 (附註30(b))	-	(291,405,037)	291,405,037	-	-	-	-	-
已派發之中期股息	-	-	(12,425,670)	-	-	-	-	(12,425,670)
以權益支付，並以股份為 基礎之交易	-	-	-	-	2,447,594	-	-	2,447,594
購股權失效	-	-	-	-	(4,862)	-	4,862	-
因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 新股份(附註28(a))	13,000	73,069	-	-	(21,069)	-	-	65,000
本年度溢利	-	-	-	-	-	-	27,630,884	27,630,884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u>24,851,340</u>	<u>73,069</u>	<u>278,979,367</u>	<u>2,765,838</u>	<u>4,184,360</u>	<u>-</u>	<u>(7,166,394)</u>	<u>303,687,580</u>

第27至67頁之附註構成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零年 港元	二零零九年 港元
經營業務			
除稅前溢利		31,660,906	17,609,348
就下列項目作出調整：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4,225	—
利息收入		(2,163,200)	(1,505,243)
股息收入		(5,143,717)	(1,363,831)
折舊		74,116	72,856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值之金融資產的 已實現(收益)/虧損		(14,043,476)	14,791,862
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值之金融資產的 未實現收益		(26,500,492)	(33,479,129)
出售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的收益		—	(6,681,666)
出售及解散附屬公司之收益	34(c)	—	(2,604,574)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減值		—	2,050,000
以權益支付之購股權開支		2,447,594	201,456
未計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13,664,044)	(10,908,92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1,298,471	(499,83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增加/(減少)		133,097	(225,773)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增加		365,723	201,559
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值之金融資產的變動		(48,275,802)	(94,921,111)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		(60,142,555)	(106,354,085)
利息收入		2,041,556	902,978
股息收入		2,233,223	1,363,831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55,867,776)	(104,087,276)
投資活動			
收購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11,366,220)	—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290,000)	—
出售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的所得款項		26,632,603	11,570,968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6,486)	(3,410)
收購一項投資之已退回/(已付)按金		25,000,000	(25,000,000)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入淨額	34(c)	—	16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39,969,897	(13,432,426)
融資業務之現金流量			
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淨額		65,000	15,000
已派發之中期股息		(12,425,670)	—
融資業務(所用)/產生之現金淨額		(12,360,670)	15,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減少			
於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258,549)	(117,504,702)
於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3,037,330	180,817,111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	(275,079)
於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4,778,781	63,037,33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存之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存		34,778,781	63,037,330

第27至67頁之附註構成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明陽資本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先前為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由二零零六年五月九日開始，本公司已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撤銷在開曼群島註冊，並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遷冊至百慕達作為獲豁免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而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63樓6305室。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八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本公司之名稱由「Prime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改為「Sunshine Capital Investments Group Limited 明陽資本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八日，本公司建議將本公司之名稱由「Sunshine Capital Investments Group Limited 明陽資本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更改為「China Financial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Limited 中國金融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惟須待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批准更改公司名稱及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本公司採用新名稱(如財務報告附註35(c)所述)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於在香港及中國成立及／或經營業務之上市及非上市公司。

財務報告以港元(「港元」)列報，港元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該等財務報告已由董事會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六日授權刊發。

2. 主要會計政策

(a) 遵例聲明

本財務報告乃按照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本財務報告亦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本集團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概述如下。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b) 應用新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七年修訂)	財務報告之呈報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修訂)	業務合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修訂)	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業務－ 計劃出售於附屬公司之控股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金融工具：有關金融工具之披露的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營運分類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二零零七年修訂)	借貸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二零零八年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	以股支付－歸屬條件及註銷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告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合資格對沖 項目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	房地產建造協議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6號	對沖海外業務淨投資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8號	客戶轉讓資產

二零零八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對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的修訂、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6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8號的詮釋對本集團財務報告並無重大影響，原因為該等修訂與本集團已採納的政策一致又或與本集團及本公司業務無關。其他導致會計政策變動的發展及其餘該等發展的影響如下：

- 由於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七年修訂)，本期間因權益股東以其股東身份進行交易而產生權益變動的詳情，已與所有其他收入和支出分開呈列於經修訂的綜合權益變動表內。所有其他收入和支出項目如被確認為本期間損益的一部分，會呈列在綜合收益表內，或呈列在一個新的主要報表－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相關數額已經重列以配合新的呈列方式。這些呈列方式的變動對任何呈列期間的已呈報損益、收支總額或資產淨值均沒有影響。
- 由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財務報告附註3(b)已加入有關本集團金融工具公平價值計量之延展披露，根據與可觀察市場數據之相關程度，將公平價值計量劃分為三個公平價值層級。本集團已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之過渡條文，根據有關條文，並無提供有關金融工具公平價值計量新規定披露之比較資料。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7號的大部份修訂尚未對本集團的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因為該等變動於本集團訂立相關交易(例如業務合併、出售附屬公司或非現金分派)時才首次生效，而且目前並無重列先前同類交易所記錄的金額的規定。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b) 應用新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就被收購方的遞延稅項資產的確認)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就超過其股權的非控制性權益(前稱為少數股東權益)的分配虧損)的修訂並未造成重大影響,因為目前並無重列以往期間所記錄的金額的規定,而本期間亦無產生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或虧損。

有關該等會計政策變動的進一步詳情如下:

- 由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修訂),本集團因業務合併產生的交易成本,如中介人佣金、法律費用、盡職審查費及其他專業費,將於產生時列為支出,而先前該等費用均列作業務合併成本的一部分,因此影響了已確認商譽的金額。
- 倘本集團於緊接獲得控制權之前持有受投資公司的權益,該等權益將視作猶如按獲得控制權日期的公平價值出售及重新收購。以往,會應用累進法,據此商譽猶如於每個收購階段累積計算。
- 或然代價將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價值計量。任何其後對計量該或然代價的變動將於損益中確認,但如於收購日期起12個月內,該等變動乃因獲得有關於收購日期所存在事實及情況的額外資料而產生,則將會確認為業務合併成本的調整。以往,或然代價僅當很可能支付該或然代價且能可靠計量時方會於收購日期確認。以往,所有其後對計量或然代價的變動及其結算變動,乃確認為業務合併成本的調整,因此影響了已確認商譽的金額。
- 倘於收購日期受投資公司有累積稅項虧損或其他暫時可扣減差額,且未有符合遞延稅項資產的確認標準,則其後該等資產將於損益賬內確認,而非像以往確認為商譽的調整。
- 本集團現有政策乃按非控股權益(前稱為少數股東權益)分佔受投資公司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比例,計量於受投資公司的非控股權益,除此之外,日後本集團可選擇按逐項交易基準以公平價值計量非控股權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修訂)的過渡條文,該等新訂會計政策將預先應用予本期間或未來期間的任何業務合併。有關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變動的新政策亦將預先應用予以往業務合併中所取得的累積稅項虧損及其他暫時可扣減差額。並不需要對收購日期為於應用此項經修訂準則之前的業務合併所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調整。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b) 應用新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7號要求以公平價值計算分派予擁有人的非現金資產。因此資產公平價值及賬面值的差異將於損益中確認為收益或虧損。此前本集團按被分派資產的賬面值計量。根據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7號的過渡條文，此新會計政策將適用於本期間或未來期間的分派，因此過往期間的分派並無予以重列。
- 於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後，自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起，非全資附屬公司產生的任何虧損將按於該實體所佔的權益比例，於控股權益與非控股權益之間分配，即使此會導致於綜合權益內非控股權益應佔的虧絀結餘。以往，倘虧損分配至非控股權益導致虧絀結餘，僅當非控股權益有約束力責任彌補該等虧損時方會分配至非控股權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的過渡條文，該新會計政策乃預先應用，因此以往期間未予重列。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對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尚未生效之新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修訂，作為二零零九年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的一部份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二零一零年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	供股之分類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	首次採納可獲之額外豁免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	首次採納者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提供比較披露資料可獲之有限豁免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	集團以現金支付並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⁶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	最低撥款規定之預付款項 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償還金融負債 ⁴

¹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視適用情況而定)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對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其後之轉讓生效

⁶ 對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其後之轉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將不會對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c)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告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每年六月三十日止之財務報告。

(d) 財務報告之編製基準

財務報告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法編製，惟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值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價值列賬。

於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告時，管理層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有關判斷、估計及假設將影響政策應用及所申報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款額。有關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多項被視為於該等情況屬合理的其他相關因素作出，所得結果將作為判斷無法即時從其他途徑獲取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基礎。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按持續基準進行檢討。如修訂的會計估計僅影響修訂期間，則該等估計在該期間確認，如有關修訂影響現時及未來期間，則在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管理層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時所作出，且對財務報告有重要影響的判斷，以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於附註4闡述。

(e)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控制之實體。於本集團有權監管該實體之財務及經營決策，以自其業務獲取利益時，即存在控制。於評估控制時，將計及現時可行使之潛在投票權。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由控制開始當日至控制終止當日在綜合財務報告中綜合計算。集團內公司間之結餘及交易以及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任何未變現溢利均於編製綜合財務報告時全部撇銷。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變現虧損亦按照未變現收益之方法同樣予以撇銷，惟僅限於減值未出現之前。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於本公司財務狀況表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見附註2(h)(ii))列賬，惟倘該項投資是分類為持作出售(或計入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內)則除外。

(f)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及本公司可對其管理(包括參與財務及經營政策決定)具有重大影響力，但並無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的實體。

聯營公司投資根據權益法記入綜合財務報告。投資初始按成本記錄，其後就本集團攤佔被投資企業淨資產在收購後的變動及有關投資的任何減值虧損作出調整。本集團攤佔被投資企業於年度內的收購後及除稅後業績及任何減值虧損，以及本集團所佔被投資企業於收購後及除稅後的其他全面收益項目在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f) 聯營公司(續)**

當本集團攤佔的虧損超過其聯營公司權益時，本集團的權益將減少至零，並且終止確認進一步虧損；惟倘若本集團已招致法律或推定義務，或代被投資企業付款則除外。就此而言，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是以根據權益法計算的投資賬面值，連同實質上構成本集團在聯營公司的淨投資一部分的長期權益。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進行交易所導致的未變現損益會抵銷，其以本集團的被投資企業權益為限，惟倘若未變現虧損提供證據，表明所轉讓資產已經減值則除外，在該情況，其會立即在損益中確認。

在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中，聯營公司投資以成本減去減值虧損(見附註2(h)(ii))列賬。

(g)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值減累積折舊及減值虧損於財務狀況表列值(見附註2(h)(ii))。資產之成本包括其購入價及任何令資產達至原定用途之營運狀況及地點之直接應佔成本。

報廢或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的損益以該項目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報廢或出售當日在損益內予以確認。

折舊乃採用直線法在下列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按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扣除估計剩餘價值(如有)計算：

傢俬及裝置	25%
辦公室設備	33 $\frac{1}{3}$ %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分的可使用年期不同，則將該項目的成本乃合理地分配至各部分，而每部分須分開折舊。資產及其剩餘價值(如有)均會每年審閱。

(h) 資產減值**(i) 債務及股本證券投資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

債務及股本證券投資(於附屬公司之投資(見附註2(h)(ii))除外)及其他應收款項是以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或分類為可供出售證券，並會於各報告期末審閱以確定是否有減值之客觀證據。客觀的減值憑證包括顯著的數據引起本集團對以下一項或多項損失事件的關注：

- 債務人出現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如拖欠或無法如期償還利息或本金；
- 債務人很可能將會申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之重大改變為債務人帶來負面影響；及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h) 資產減值(續)

(i) 債務及股本證券投資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續)

- 股本投資之公平價值出現重大或持續下跌至低於成本。

如有任何這類證據存在，便會釐定減值虧損並按以下方式確認：

- 就以成本列賬之非報價股本證券而言，倘貼現之影響屬重大時，減值虧損乃按金融資產之賬面值與根據類似金融資產之目前市場回報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之差額計量。股本證券之減值虧損不會撥回。
- 就以攤銷成本列賬之其他即期應收款項及其他金融資產而言，當折現之影響為重大時，減值虧損是以資產之賬面值與以其初始實際利率(即在初步確認有關資產時計算之實際利率)折現之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間之差額計量。如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具備類似的風險特徵，例如類似的逾期情況及並未單獨被評估為減值，則有關的評估會一同進行。金融資產的未來現金流量會根據與該類資產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資產的過往虧損情況以一同評估減值。

倘減值虧損在其後期間減少，且客觀上與減值虧損確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減值虧損會透過損益轉回。減值虧損之轉回不應使資產之賬面值超過其在以往年度沒有確認任何減值虧損而應已釐定之數額。

- 就可供出售證券而言，已於公平價值儲備確認之累計虧損乃重新分類至損益。於損益確認之累計虧損金額為收購成本(扣除任何償還本金及攤銷)與目前公平價值間之差額，扣除就該資產過往於損益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

就可供出售股本證券於損益確認之減值虧損不會透過損益撥回。有關資產公平價值於其後之任何增加會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若公平價值其後增加客觀上可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可供出售債務證券之虧損虧損會轉回。其時轉回之減值虧損於損益確認。

減值虧損應從相應的資產中直接撤銷，但可收回性被視為可疑而並非微乎其微的其他應收款項的已確認減值虧損則例外，應以撥備賬記錄呆壞賬的減值虧損。倘本集團確認能收回應收賬款的機會微乎其微，則視為不可數回金額會從其他應收款項中直接撤銷，而在撥備賬中持有有關該債務的任何金額會被撥回。若之前計入撥備賬款項在其後收回，則相關的撥備會被撥回。撥備賬的其他變動及之前直接撤銷而其後收回的款項，均在損益中確認。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h) 資產減值(續)

(ii) 其他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會審閱內部及外界資料，以識別下列資產是否可能出現減值跡象或之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是否不再存在或可能已減少：

-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
-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如果發現有減值跡象，則會估計該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每當資產之賬面值超過可收回金額，則會確認減值虧損。

-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其公平價值減銷售成本和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數額為準。在評估使用價值時，會使用除稅前折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折現至現值。該折現率反映市場當時所評估之貨幣時間價值和該資產之獨有風險。如果資產未能以大致獨立於其他資產之方式產生現金流入，則以資產所屬之可獨立產生現金流入之最小組別資產(即現金產生單位)來釐定可收回金額。
- 確認減值虧損
倘資產或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則於損益確認減值虧損。就現金產生單位確認之減值虧損首先劃分至減少該單位(或一組單位)之任何商譽的賬面值，然後減少該單位(或一組單位)內其他資產之賬面值，其後再按比例基準減少該單位(或一組單位)內其他資產之賬面值；惟資產之賬面值不會減少至低於其個別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倘能釐定)。
- 減值虧損撥回
倘用以釐定可收回金額之估計出現有利轉變，則撥回減值虧損。減值虧損之撥回僅限於資產之賬面值(在以往年度內並無確認任何減值虧損時原應釐定者)。減值虧損之撥回在確認撥回之年度內計入損益。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i) 於債務及股本證券之其他投資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債務及股本證券之投資(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除外)政策如下：

債務及股本證券投資初步按成本，即其交易價格列賬，除非可使用估值方法(其變數只包括來自可觀察市場之數據)更可靠地估計公平價值。除下文另有說明外，成本包括應佔交易成本。其後該等投資項目視乎分類按以下方式列賬：

於持作買賣之證券投資乃分類為流動資產。任何應佔交易成本產生後乃於損益內確認。於各報告期末，公平價值乃重新計量，因此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乃於損益內確認。於損益內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淨額不包括該等投資所賺取之任何股息或利息，因其乃根據附註2(r)(ii)及(iii)所載之政策確認。

若本集團及／或本公司有能力並有意將列明日期之債務證券持有至到期，該等債務證券將分類作持至到期證券。持至到期證券乃於財務狀況表內按經攤銷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h)(i))。

於活躍市場並無報出市價及其公平價值未能可靠地計量之股本證券投資乃於財務狀況表內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確認(見附註2(h)(i))。

不屬以上任何類別之於證券之投資乃分類為可供出售證券。於各報告期末會重新計量公平價值，任何所得收益或虧損會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且於公平價值儲備中另行累計，惟貨幣項目(例如債務證券)之攤銷成本變動所產生之匯兌收益及虧損除外，其直接於損益確認。該等投資之股息收入乃根據附註2(r)(ii)所載之政策於損益確認，而倘有關投資屬計息性質，則按實際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會根據附註2(r)(iii)所載之政策於損益確認。當有關投資被解除確認或減值(見附註2(h)(i))時，累計收益或虧損會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該等投資乃於本集團承諾購買／出售該等投資或於其屆滿之日期確認／解除確認。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j)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初步按公平價值確認。公平價值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計量。重新計量公平價值之收益或虧損隨即於損益確認，惟倘衍生工具符合資格以現金流量對沖會計法或對沖海外業務之淨投資除外，在該情況，任何由此產生之收益及虧損須視乎對沖項目性質確認。

(k) 取消確認

當本集團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屆滿或金融資產已轉讓，而本集團已大致上將金融資產所有權之所有風險及回報轉移，則會取消確認金融資產。於取消確認某項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代價或已取得任何新資產總和之差額，及於權益已直接確認之累積損益，乃於損益確認。

當有關合約指定之責任被解除、取消或屆滿時，金融負債即取消確認。已取消確認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代價(包括已承擔之其他負債)之差額乃於損益確認。

(l) 所得稅

本年度所得稅包括本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之變動。本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之變動均在損益中確認，但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相關者則除外。

本期稅項是按本年度應課稅收入，以於報告期末採用或實質上已採用之稅率計算之預期應付稅項，加上以往年度應付稅項之任何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分別由可抵扣和應稅暫時差異產生。暫時差異是指資產及負債在財務報告上之賬面金額與這些資產及負債之計稅基礎之差異。遞延稅項資產也可以由未利用稅項虧損和未利用稅項抵免產生。

除了某些有限之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和所有遞延稅項資產(只限於很可能獲得能利用該遞延稅項資產來抵扣之未來應稅溢利)都會確認。支持確認由可抵扣暫時差異所產生遞延稅項資產之未來應稅溢利包括因轉回目前存在之應稅暫時差異而產生之數額；但這些轉回之差異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可抵扣暫時差異預計轉回之同一期間或遞延稅項資產所產生稅項虧損可向前期或向後期結轉之期間內轉回。在決定目前存在之應稅暫時差異是否足以支持確認由未利用稅項虧損和抵免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時，亦會採用同一準則，即差異是否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稅實體有關，並是否預期在能夠使用稅項虧損和抵免之某一個期間或多個期間內轉回。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l) 所得稅(續)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之例外情況來自以下暫時差異：不影響會計或應稅溢利之資產或負債之初始確認(屬業務合併之一部分除外)，以及與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有關之暫時差異。如屬應稅差異，只限於本集團可以控制轉回之時間，而且在可預見之將來不大可能轉回該差異；或如屬可抵扣差異，則只限於很可能在將來轉回之差異。

遞延稅項金額是按照資產和負債賬面金額之預期實現或清償方式，根據在報告期末已採用或實質上已採用之稅率計量。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均不貼現計算。

本集團會在各報告期末評估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金額。如果在本集團預期不再可能獲得足夠之應稅溢利以抵扣相關之稅務利益，該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金額便會調低；但是如果日後又可能獲得足夠之應稅溢利，有關減額便會轉回。

來自股息分派之額外所得稅於派付有關股息之責任被確認時確認。

本期稅項結餘和遞延稅項結餘及其變動額會分開列示，並且不予抵銷。本期稅項資產和遞延稅項資產只會在本公司或本集團有法定行使權以本期稅項資產抵銷本期稅項負債，並且符合以下附帶條件之情況，才可以分別抵銷本期稅項負債和遞延稅項負債：

- 若為本期稅項資產和負債：本公司或本集團計劃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和清償該負債；或
- 若為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這些資產和負債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其中一項徵收之所得稅有關：
 - 同一應課稅實體；或
 - 不同之應課稅實體。這些實體計劃在日後每個預計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需要清償或大額遞延稅項資產可以收回之期間內，按淨額基準實現本期稅項資產和清償本期稅項負債，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和清償該負債。

(m)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若本集團或本公司須就已發生的事件承擔法律或推定義務，而履行該義務預期會導致含有經濟效益的資源外流，並可作出可靠的估計，便會就其他時間或數額不定的負債計提撥備。如果貨幣時間價值重大，則按預計履行義務所需資源的現值計列撥備。

倘若含有經濟效益的資源外流的機會較低，或是無法對有關數額作出可靠估計，便會將該義務披露為或然負債；但假如這類含有經濟效益的資源外流的機會極低則除外。須視乎某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存在與否的潛在義務，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但假如這類含有經濟效益的資源外流的機會極低則除外。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n)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及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薪金、年度花紅、有薪年假、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及非貨幣福利成本，乃於僱員提供有關服務之年度累計。倘款項支付或清付遞延處理且其影響屬重大，則該等金額將以其現值列賬。

(ii) 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責任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其全體僱員設立定額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乃按僱員基本薪金之某一百分比計算，並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則於應付時在損益中扣除。強積金計劃資產與本集團資產分開存放，並由獨立管理之基金持有。本集團一經向強積金計劃作出僱主供款，有關供款即全數歸僱員所有。

(iii)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僱員獲授予之購股權按公平價值確認為僱員成本，而權益中之資本儲備亦會相應增加。公平價值是在授予日考慮購股權授予條款和條件後計量。如果僱員須符合歸屬條件才能無條件地享有購股權之權利，在考慮到購股權歸屬之機會後，估計授予購股權之總公平價值便會在整個歸屬期內分攤。

本公司會在歸屬期內審閱預期歸屬之購股權數目。已於以往年度確認之累計公平價值之任何得出的調整會在回顧當年在損益中扣除／計入，惟合資格確認為資產之原本僱員開支則除外，並對資本儲備作相應調整。已確認為支出之數額會在歸屬日作出調整，以反映所歸屬購股權之實際數目(同時對資本儲備作出相應之調整)；但只會在無法符合與本公司股份市價相關之歸屬條件時才會沒收之購股權除外。權益數額在資本儲備中確認，直至購股權獲行使(當其轉入股份溢價賬)或購股權到期(當其直接轉入保留溢利)時為止。

(iv) 終止僱用賠償

只有在本集團透過制訂一項實際上不可撤回之詳細正規計劃表明終止聘用或向自願離職者提供賠償時，終止僱用賠償才會被確認。

(o) 營業租約租金

倘本集團根據營業租約使用資產，租約項下之付款將按租期所涵蓋之會計期間按均等分期金額自損益扣除，惟倘有其他方法可更清晰反映自租賃資產所得利益之情況，則當別論。已收租賃津貼於損益確認為合共已付租金淨額之組成部份。或然租金於產生之會計期間自損益扣除。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p)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存放於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而可隨時提取之活期存款及持有期限短、流動性強、易於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價值變動風險很少及於購入時到期日少於三個月之投資。就編製綜合現金流量表，構成本集團整體現金管理一部分並須按要項即時償還之銀行透支，亦列作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其中一項。

(q) 外幣換算

年內的外幣交易按交易日的匯率換算。以外幣為單位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的匯率換算。匯兌盈虧於損益確認，惟倘匯兌盈虧是源自用於對沖海外業務之投資淨額的外幣借貸，則會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值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乃按交易日的匯率換算。以外幣為單位及按公平價值列賬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按釐定公平價值當日的外幣匯率換算。

海外業務的業績按與交易日期的外幣匯率相若的匯率換算為港元。財務狀況表結餘按報告期末適用的收盤外幣匯率換算為港元。產生的匯兌差額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且於匯兌儲備中另行累計。

於出售海外業務時，與該項海外業務相關的累計匯兌差額乃當出售事項於損益確認時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r) 收益確認

收益乃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價值計量。倘經濟利益極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收益及成本(倘適用)能可靠計算，收益將按以下方法於損益確認：

- (i) 出售證券投資(包括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及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值之金融資產)於擁有權之風險及回報轉移和所有權移交時，按交易日基準確認。
- (ii) 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乃於投資股價除淨時確認。非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乃於確立股東收取款項之權利時確認。
- (iii) 利息收入乃採用實際利率法而累計和確認。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s) 關連人士

就本財務報告而言，倘任何人士符合以下條件，則視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

- (i) 該名人士能直接或間接透過一間或多間中介機構控制本集團，或於本集團作出財務及經營決策時能對本集團行使重大影響力，或能與他人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本集團及該名人士受到共同控制；
- (iii) 該名人士為本集團的聯繫人士或本集團為合營方的合營企業；
- (iv) 該名人士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人員或該人員的近親，或受該等人士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的實體；
- (v) 該名人士為第(i)項所述人士的近親或受該等人士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的實體；或
- (vi) 該名人士乃為本集團或屬本集團關連人士的任何實體的僱員福利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任何個別人士的近親為與該實體交易時預期可能影響該個別人士或受該個別人士影響的家庭成員。

(t) 分部呈報

經營分部及於財務報告呈報之各分部項目金額按就向本集團不同業務及地理位置作出資源分配及評估其表現而定期向本集團最高級行政管理人員提供的財務資料確定。

除非分部擁有類似經濟特點及類似產品與服務性質、生產過程性質、顧客種類或類別、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方法及監管環境性質，否則個別重大經營分部不會就財務呈報目的合併計算。並非個別重大之經營分部如具備大部分相同條件，則或會合併計算呈報。

3. 金融風險管理

本集團因本身之活動而面對多種金融風險：貨幣風險、利率風險、股本價格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之整體風險管理計劃集中於金融市場之不可預測性，並務求盡量減低可能對本集團財務表現構成之不利影響。

(a) 金融風險因素

(i) 貨幣風險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於香港經營業務，而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交易及結餘主要以港元計值。本公司董事認為貨幣風險並不重大，而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察外匯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a) 金融風險因素(續)

(ii) 利率風險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溢利不足1%(二零零九年:約5.2%)。本集團銀行賬戶內的銀行存款帶來按市場利率計算之收入,令到銀行結餘為本集團帶來市場回報。

除銀行存款外,本集團並無重大計息資產。本集團之收入與經營現金流量基本上不受市場利率變動所影響。

由於管理層認為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並不重大,管理層於本年度並無進行利率掉期或其他對沖活動。

(iii) 股本價格風險

列作交易證券之股本投資、可換股債券之債務部份以及可換股債券的嵌入式換股權(按公平價值列賬),令本集團面對股本價格變動風險。除了附註21所詳述於可換股債券中的無報價投資(可轉換為發行人之上市股份)外,所有該等投資均為上市。本集團的上市投資主要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交易證券的買賣決定由指定的投資經理負責,並受到特定的投資指引所監管。

敏感度分析

假設於報告期末恒生指數上升/下跌10%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則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估計將增加/減少25,863,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6,981,000港元)。

(iv) 信貸風險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包括債務及股本投資、其他應收款項和現金及銀行結存。管理層設有信貸政策,並會持續監察這些信貸風險。

現金及銀行存款存放於具優良信貸評級的金融機構。交易之債務及股本證券一般僅為上市或流通證券,交易對手則需要具備相等於或優於本集團的信貸評級。鑑於此等交易對手有良好信貸評級,管理層並不預期任何交易對手會無法履約。

財務狀況表上每項金融資產的賬面值,代表所承受的信貸風險上限。本集團及本公司沒有提供使本集團及本公司承受信貸風險的財務擔保。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a) 金融風險因素(續)

(v)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指本集團及本公司於金融負債到期時未能履行其償付責任之風險。本集團及本公司透過持續監察預測及實際現金流並維持充足之儲備和銀行授信額度以管理流動性風險。

內部產生之現金流為本集團及本公司業務所需資金的主要來源。本集團及本公司之流動性風險管理包括安排備用銀行信貸及分散資金來源。本集團及本公司會定期檢討主要資金狀況，確保備有足夠財政資源履行各自的財務責任。

本集團及本公司的金融負債是指免息及須按要求還款的其他應付款項(即應付管理及表現費用)。管理層認為由於其性質，因此毋須編製到期日分析。

(b) 公平價值

(i) 以公平價值入賬之金融工具

下表對於報告期末以公平價值計量並根據公平價值之可觀察程度分為第1級至第3級之金融工具進行分析。

- 第1級：利用在活躍市場中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報價(未經調整)計算公平價值。
- 第2級：按所有重要輸入均直接或間接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之估值方法計算公平價值。
- 第3級：利用任何重要輸入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之估值方法計算公平價值。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在財務狀況表內以公平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歸入公平價值等級架構如下：

	本集團及本公司			合計 港元
	第1級 港元	第2級 港元	第3級 港元	
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 列值之金融資產				
— 交易證券	244,568,018	—	—	244,568,018
— 可換股債券	—	14,060,020	—	14,060,020
	<u>244,568,018</u>	<u>14,060,020</u>	<u>—</u>	<u>258,628,038</u>

本報告期內沒有在第1級和第2級之間發生重大轉移。

用於公平價值計量的方法及估值技術與先前報告期相同。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b) 公平價值(續)

(ii) 並非以公平價值入賬之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

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及本公司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入賬之金融工具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並無重大不同。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與判斷會獲得持續評估，並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進行，包括在有關情況對未來事件作出相信為合理之預期。

本集團對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就此得出之會計估計按定義很少會與相關實際結果相同。很大機會會導致在下一個財政年度對資產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估計及假設在下文討論。

(a) 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值之金融資產以及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

就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值之金融資產而言，公平價值主要基於其在報告期末之市場報價。在釐定市場報價能否反映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時須作出判斷。如缺乏有關資料，公平價值會由獨立專業估值師釐定。有關估價是受到所採納之估值模式本身的限制以及管理層於假設中所用之估計的不確定因素所規限。倘若有關估計(包括股價、無風險利率、波幅及估值模式的有關參數)改變，則若干無報價的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將會出現重大變動。本集團所採用之估值方法於附註3(b)討論。

(b)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的減值

對於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公平價值大幅或持續下跌至低於成本即被視為減值的客觀證據。在決定公平價值是否出現大幅或持續下跌時需要作出判斷。在作出這方面的判斷時，集團會考慮市場波幅過去的數據和特定投資的價格。本集團還會考慮行業及界別表現和發行人／被投資企業的財務資料等其他因素。

(c) 所得稅

本集團須於不同司法權區繳納所得稅。於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需要作出重大判斷。日常業務過程中涉及若干交易和計算，而箇中的最終稅項釐定存在不確定因素。本集團估計會否出現額外稅項，從而確認預期稅項負債。倘此等事宜之最終稅務結果與初步記錄之金額不同，有關差異將影響作出釐定期內之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遞延稅項資產之確認主要涉及稅項虧損，並取決於管理層對可用於抵銷可動用稅項虧損之未來應課稅溢利的預期，但實際應用結果可能與預期不同。

(d)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之減值

本公司管理層釐定是否有需要對應收附屬公司款項計提減值撥備。有關估計是視乎附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營運業績而定。管理層於報告期末重新評估有關撥備。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續)**(e) 僱員福利－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對已授出之購股權的公平價值進行估值時，需要在釐定股價之預期波幅、預期股息率、購股權有效期內的無風險利率以及預期可行使之購股權數目作出判斷，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29。倘最終可行使之購股權數目與先前估計的不同，差異將影響相關購股權其後尚餘歸屬期的收益表。

(f) 折舊

本集團根據附註2(g)所列之會計政策計提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估計可用年期反映董事對本集團計劃從使用有關資產取得未來經濟得益之期間的估計。

5. 投資管理費

(a) 根據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一日與東驥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東驥」)訂立及其後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六日修訂之投資管理協議，東驥同意向本公司提供投資管理服務，由二零零六年八月一日開始為期三年。東驥有權向本公司收取按下列比率計算之管理費：

- (i) 按有關曆月的實際日數除以一年365日為基準，並以本集團於上一個估值日期的資產淨值按年率2.5%計算，每月最低收費為41,667港元。
- (ii) 本集團資產淨值於某一財政年度或期間的盈餘的10%，惟資產淨值盈餘應超過30,000,000港元。

該項投資管理協議已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屆滿，而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年度支付予東驥之管理費為51,075港元(二零零九年：500,000港元)。

(b)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八日，本公司與Atlantis Investment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Atlantis」)訂立投資管理協議，據此，Atlantis同意為本公司提供投資管理服務，由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三日開始為期三年。Atlantis有權向本公司收取按下列比率計算之管理費：

- － 管理費須每季支付，費率為投資組合於每季最後一個營業日之市值乘以年率1%；及
- － 績效獎勵金為投資組合之市值升幅超過每年10%增長率時的10%。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已付予Atlantis之管理費為2,215,696港元(二零零九年：631,293港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

並無提供按主要業務及地區市場劃之本年度及上年度本集團營業額及對經營業務溢利之貢獻的分析，原因為本集團只有一個單一業務分部－投資控股，而本集團全部綜合營業額及綜合業績來自香港市場。

本公司之主席及董事已識別為主要營運決策者，彼根據對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審閱而評估業務表現。

7. 營業額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港元	二零零九年 港元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值之金融資產		
－上市證券的所得款項	146,342,760	104,728,851
上市證券之股息收入	5,134,717	1,363,831
	<u>151,477,477</u>	<u>106,092,682</u>

8. 收益、其他收益及收入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港元	二零零九年 港元
收益		
上市證券之股息收入	5,134,717	1,363,831
出售上市證券之收益／(虧損)	14,043,476	(14,791,862)
出售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的收益	–	6,681,666
	<u>19,178,193</u>	<u>(6,746,365)</u>
其他收益及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4,217	920,993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收入	495,046	584,250
其他利息收入(附註)	1,663,938	–
雜項收入	13	12
	<u>2,163,214</u>	<u>1,505,255</u>

附註：

其他利息收入指附註23(a)所述的一項已終止投資之已付及已退回按金25,000,000港元的利息。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9. 除所得稅前溢利

除所得稅前溢利已扣除以下各項：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港元	二零零九年 港元
核數師酬金		
– 核數服務	200,000	200,000
– 非核數服務	80,000	195,000
託管費用	225,900	287,126
折舊(附註16)	74,116	72,856
投資管理費(附註5)	2,266,771	1,131,293
物業之營業租約租金	865,080	873,880
給予顧問的以權益支付，並以股份為基礎之開支(附註29)	594,539	9,725
員工成本		
薪金、工資及花紅	6,954,608	5,120,50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8,000	48,000
以權益支付，並以股份為基礎之開支(附註29)	1,853,055	191,731
	8,855,663	5,360,231

10. 董事酬金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披露之董事酬金如下：

每名董事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酬金列載如下：

	董事袍金 港元	薪金及 實物利益 港元	花紅 港元	退休 計劃供款 港元	小計 港元	以股份為 基礎之 付款	
						二零一零年 港元	二零零九年 港元
執行董事							
杜林東(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二十三日獲委任)	2,667	66,667	-	-	69,334	-	69,334
王文霞	217,667	1,695,317	2,250,000	12,000	4,174,984	1,126,901	5,301,885
龐寶林	60,000	-	150,000	-	210,000	45,385	255,385
非執行董事							
馮卓能	60,000	-	80,000	-	140,000	22,692	162,692
陳普芬(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八日退任)	26,290	-	-	-	26,290	-	26,290
丁小斌	60,000	-	80,000	-	140,000	22,692	162,692
馬捷	60,000	480,000	350,000	12,000	902,000	453,847	1,355,847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惠彬	100,000	-	180,000	-	280,000	118,000	398,000
張湧	60,000	-	80,000	-	140,000	22,692	162,692
曾祥高	60,000	-	80,000	-	140,000	22,692	162,692
	706,624	2,241,984	3,250,000	24,000	6,222,608	1,834,901	8,057,509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0. 董事酬金(續)

	董事袍金 港元	薪金及 實物利益 港元	花紅 港元	退休 計劃供款 港元	小計 港元	以股份為 基礎之 付款 港元	二零零九年 港元
執行董事							
王文霞	260,000	1,554,500	1,300,000	12,000	3,126,500	104,212	3,230,712
龐寶林	60,000	-	20,000	-	80,000	8,104	88,104
非執行董事							
馮卓能	60,000	-	20,000	-	80,000	8,104	88,104
陳普芬	60,000	-	20,000	-	80,000	4,862	84,862
丁小斌	60,000	-	20,000	-	80,000	4,862	84,862
馬捷	60,000	480,000	150,000	12,000	702,000	32,414	734,414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惠彬	100,000	-	50,000	-	150,000	12,966	162,966
張湧	60,000	-	20,000	-	80,000	4,862	84,862
曾祥高	60,000	-	20,000	-	80,000	8,104	88,104
	<u>780,000</u>	<u>2,034,500</u>	<u>1,620,000</u>	<u>24,000</u>	<u>4,458,500</u>	<u>188,490</u>	<u>4,646,990</u>

於本年度及上年度並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

本公司董事獲授購股權之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29。

11. 最高薪人士

五名最高薪人士中，三名(二零零九年：三名)為董事，彼等之酬金已於附註10披露。其餘兩名(二零零九年：兩名)人士之酬金總額如下：

	二零一零年 港元	二零零九年 港元
薪金及實物利益	676,000	656,000
花紅	80,000	30,000
退休計劃供款	24,000	24,000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18,154	3,241
	<u>798,154</u>	<u>713,241</u>

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之兩名(二零零九年：兩名)人士之酬金均屬於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之範圍。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並無向本集團五名最高薪僱員之任何一名支付酬金，以作為加盟本集團或作為加盟本集團後之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2. 所得稅

(a) 綜合收益表之所得稅代表：

	二零一零年 港元	二零零九年 港元
即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撥備	4,030,022	—
即期稅項－中國所得稅		
－本年度撥備	—	—
－上年度超額撥備	—	(86,994)
	4,030,022	(86,994)

二零一零年之香港利得稅乃就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二零零九年：16.5%）作出撥備。二零零九年並無就香港利得稅撥備，原因為當時的應課稅溢利已經由承前稅務虧損所全數吸收。

本集團在中國之附屬公司的中國所得稅撥備，乃根據中國相關稅務規則及規例所釐定之應課稅溢利按25%（二零零九年：25%）之法定稅率而計提。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收入須繳納中國所得稅，因此並無於財務報告內計提中國所得稅撥備。

(b) 所得稅支出與根據適用稅率計算之會計溢利的對賬如下：

	二零一零年 港元	二零零九年 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31,660,906	17,609,348
按香港利得稅稅率16.5%（二零零九年：16.5%） 計算之稅項	5,224,049	2,919,896
不可扣減開支之稅務影響	633,446	3,113,429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1,121,925)	(4,562,445)
未確認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9,175	9,510
運用未動用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724,116)	(2,178,158)
未確認未動用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9,393	697,768
上年度超額撥備	—	(86,994)
實際稅項開支／（抵免）	4,030,022	(86,994)

13.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綜合溢利包括已於本公司財務報告處理之溢利26,023,871港元（二零零九年：11,190,600港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4. 股息

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50港仙

二零一零年
港元

二零零九年
港元

12,425,670

—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六日舉行之會議上，董事會建議派發每股普通股0.50港仙之中期股息，合共12,425,67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已經派發12,425,670港元之股息。董事會建議不派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零九年：無)。

15.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年度內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27,630,884港元(二零零九年：17,696,342港元)及本年度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2,483,839,503股(二零零九年：2,483,552,934股)而得出，計算方法如下：

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二零一零年 股份數目	二零零九年 股份數目
已發行普通股	2,483,834,030	2,483,534,030
行使購股權之影響	5,473	18,904
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u>2,483,839,503</u>	<u>2,483,552,934</u>

(b)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乃按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27,630,884港元(二零零九年：17,696,342港元)及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2,510,416,961股(二零零九年：2,489,723,125股)(已就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引致之潛在攤薄影響而調整(附註29))而得出。

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已攤薄)

	二零一零年 股份數目	二零零九年 股份數目
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2,483,839,503	2,483,552,934
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視作以零代價發行股份之影響(附註29)	26,577,458	6,170,191
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已攤薄)	<u>2,510,416,961</u>	<u>2,489,723,125</u>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

	傢俬 及裝置 港元	辦公室設備 港元	總額 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	226,185	69,079	295,264
添置	2,000	1,410	3,410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及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	228,185	70,489	298,674
添置	–	6,486	6,486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228,185	76,975	305,160
累積折舊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	51,580	31,774	83,354
本年度折舊	57,046	15,810	72,856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及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	108,626	47,584	156,210
本年度折舊	57,046	17,070	74,116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165,672	64,654	230,326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62,513	12,321	74,834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119,559	22,905	142,464

17. 附屬公司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港元	二零零九年 港元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值	15,609	7,817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附註a)	11,366,220	44,994,096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1,381,829	45,001,913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附註b)	114,601	100,809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附註b)	(8,261,479)	–

附註：

- (a) 該等應收款項為無抵押及免息並將不會被要求償還，本質上構成本公司於附屬公司權益之一部份(作為權益出資)。
- (b) 該等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因此，該等款項乃分別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7.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續)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股本	本公司持有之股本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怡邦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1股面值1.00港元的普通股	100%	-	投資控股
環球資源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1,000股面值1.00美元的普通股	100%	-	投資控股
世貿投資企業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1股面值1.00美元的普通股	100%	-	投資控股
佳怡亞太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1,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普通股	100%	-	投資控股

18.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港元	二零零九年 港元	二零一零年 港元	二零零九年 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應佔淨資產份額	-	-	290,000	-
	285,775	-	-	-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聯營公司的詳情如下：

聯營公司名稱	業務架構形式	註冊成立／經營的地點	已發行／繳足股本的詳情	本集團的實際權益	主要業務
中國金融國際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為法團	香港	1,00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普通股	29%	不活動

本集團聯營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港元	二零零九年 港元
資產	985,430	-
負債	-	-
收益	-	-
除稅後虧損	14,570	-

本集團並無就其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招致任何或然負債或其他承諾。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9.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港元	二零零九年 港元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	15,911,675	-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以下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名稱	註冊成立日期	主要業務	本集團應佔之實際權益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贛縣長鑫礦業有限責任公司 (「長鑫礦業」) (附註)	中國	金屬礦採礦	25%	-

附註：

本公司透過附屬公司環球資源投資有限公司持有長鑫礦業(一間於中國之非上市公司)的25%股本權益，成本值為人民幣14,000,000元(相當於約15,911,675港元)。長鑫礦業並無被視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原因為根據與長鑫礦業其他股東訂立的安排，在長鑫礦業的董事會議上，本集團之表決權少於20%。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未能對長鑫礦業之財務及營運政策發揮任何重大影響力，因此，於長鑫礦業之投資乃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入賬列作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非上市股本投資乃按成本值計量，原因為本公司董事認為，公平價值估計之範圍甚大以致無法可靠地計量公平價值。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認為，此項投資的價值並無減少。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0. 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值之金融資產

	附註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港元	二零零九年 港元
上市證券之市值，香港		244,568,018	130,563,167
於債務證券之投資	21		
- 可換股債券之債務部份		10,163,326	9,743,618
- 可換股債券之內在換股權		3,896,694	29,501,483
		258,628,038	169,808,268

上述金融資產是分類為持作買賣。

上述上市證券的公平價值是參考於報告期末有關交易所報出的市場買入價而釐定。

26,500,492港元(二零零九年：收益33,479,129港元)之公平價值收益已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

投資組合之主要組成部份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詳情(按各項投資之賬面值而論)如下：

中國水務地產集團有限公司(「中國水務地產」)

中國水務地產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349)。中國水務地產主要從事零食及方便冷凍食品之生產和分銷以及國內物業發展。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中國水務地產之744,562,216股(二零零九年：75,556,666股)股份，佔中國水務地產之已發行股本6.08%(二零零九年：7.22%)。年內並無收取股息。根據中國水務地產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中期報告，中國水務地產之權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虧損為48,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64,000,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中國水務地產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749,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89,000,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中國水務地產股份之投資之市值約為94,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2,000,000港元)。

誠如下文附註21所詳述，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亦持有由中國水務地產所發行之3%無抵押票息可換股債券，總本金額為10,500,000港元，到期日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倘若所有該等可換股債券於財務報告獲批准刊發之日期(即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六日)按本身之實際換股價轉換為中國水務地產股份，本集團於中國水務地產之持股量將增加88,235,294股。於財務報告獲批准刊發之日期，本集團持有中國水務地產之832,797,510股股份，佔中國水務地產之已發行股本6.8%。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0. 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值之金融資產(續)**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中國水務」)**

中國水務於百慕達註冊成立，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855)。中國水務主要從事中國之供水及供水基建業務。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中國水務之30,094,000股(二零零九年：25,094,000股)股份，佔中國水務之已發行股本2.20%(二零零九年：2.00%)。年內已收取1,327,650港元之股息。根據中國水務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年報，中國水務權益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溢利為302,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15,000,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中國水務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3,827,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688,000,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中國水務股份之投資之市值約為75,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49,000,000港元)。

中國遠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中國遠洋」)

中國遠洋於中國註冊成立，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919)。中國遠洋之主要業務為向全球提供廣泛的集裝箱航運、乾散貨航運、集裝箱碼頭、管理及經營集裝箱租賃以及物流服務。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中國遠洋之1,948,000股(二零零九年：1,903,000股)股份，佔中國遠洋之已發行股本不足0.1%(二零零九年：不足0.1%)。年內並無收取股息。根據中國遠洋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中期報告，中國遠洋之權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溢利為人民幣3,446,000,000元(二零零九年：虧損人民幣4,602,000,000元)。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中國遠洋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58,330,000,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52,585,000,000元)。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中國遠洋股份之投資之市值約為16,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6,000,000港元)。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滙控」)

滙控於英國註冊成立，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5)。滙控之主要業務包括提供銀行服務及外幣存款、貸款、支付結算服務並由其海外機構提供由當地監管機構所批准的相關服務。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滙控之514,796股(二零零九年：250,000股)股份，佔滙控之已發行股本不足0.001%(二零零九年：不足0.001%)。年內已收取701,555港元之股息。根據滙控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中期報告，滙控之權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溢利為6,763,000,000美元(二零零九年：3,347,000,000美元)。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滙控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為143,323,000,000美元(二零零九年：125,298,000,000美元)。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滙控股份之投資之市值約為37,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6,0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0. 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值之金融資產(續)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生銀行」)

民生銀行是於中國成立之全國股份制商業銀行，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988)。民生銀行之主要業務包括於中國提供零售及企業銀行、租賃及基金管理服務。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民生銀行之1,744,550股股份，佔民生銀行之已發行股本不足0.001%。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累計股息為96,973港元。根據民生銀行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中期報告，民生銀行之權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溢利為人民幣8,866,000,000元。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民生銀行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為人民幣96,984,000,000元。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民生銀行股份之投資之市值約為12,000,000港元。

21. 債務證券投資

本集團及本公司

- (a) 本集團持有由中國水務地產所發行，本金額為25,000,000港元並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三日到期之3%無抵押可換股債券(「二零一七年可換股債券」)，可按初步換股價0.15港元轉換為中國水務地產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繳足普通股。換股價已於其後在中國水務地產之公開發售完成起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五日由0.15港元調整為0.045港元。本集團可於到期日前隨時行使轉換。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將其餘總本金額為15,000,000港元而成本為18,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按每股0.15港元及0.045港元之換股價轉換為255,555,555股中國水務地產股份，此項換股產生總收益約14,469,000港元，並已計入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值之金融資產的公平價值收益。

- (b)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八日，本公司向獨立第三方Evolution Master Fund Ltd. SPC, Segregated Portfolio M收購由中國水務地產所發行之面值10,500,000港元之3%無抵押可換股債券(年息為3%)，成本為7,938,000港元。有關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到期(「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可按初步換股價1.43港元轉換為中國水務地產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繳足普通股，而換股價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重訂為0.119港元。本公司可於到期日前隨時行使轉換。

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分為兩部份：債務部份及換股權部份。本集團已將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之債務部份及換股權部份分類為流動資產項下的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值之金融資產。債務部份及換股權部份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公平價值乃由本公司董事參考獨立專業估值師行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進行之估值而釐定。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1. 債務證券投資(續)

本集團及本公司(續)

(c) 二零一七年可換股債券及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之債務部份及換股權部份的賬面值於本年度之變動如下：

二零一七年可換股債券

	面值 港元	債務部份 港元	換股權部份 港元	總計 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之				
賬面淨值	15,000,000	2,525,324	25,283,522	27,808,846
年內換股	(15,000,000)	(2,525,324)	(25,283,522)	(27,808,846)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				
賬面淨值	—	—	—	—

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

	面值 港元	債務部份 港元	換股權部份 港元	總計 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之				
賬面淨值	10,500,000	7,218,294	4,217,961	11,436,255
公平價值變動：				
— 計入收益表	—	2,945,032	(321,267)	2,623,765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				
賬面淨值	10,500,000	10,163,326	3,896,694	14,060,020

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之債務部份之公平價值約乃根據合約未來現金流按規定收益(乃參考相若信貸評級之債券發行人及直至到期為止的餘下時間而釐定)貼現之現值而計算。

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之換股權部份之公平價值乃使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計算，代入模式的主要資料如下：

中國水務地產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換股價	0.119港元	1.43港元
股價	0.126港元	0.147港元
預期波幅	45.84%	98.37%
無風險利率	62%	0.36%
到期期限(年)	0.41	1.41
預期股息率	0%	0%

22. 應收一名股東之款項

應收一名股東Oceanwide Investments Limited之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港元	二零零九年 港元	二零一零年 港元	二零零九年 港元
預付款項	145,000	145,000	145,000	145,000
按金	343,374	334,974	343,374	334,974
應收股息	527,507	770,722	527,507	770,722
應收紅股	2,382,987	–	2,382,987	–
應收可換股債券利息	121,644	602,625	121,644	602,625
一項擬議投資之已付按金 (附註a)	–	25,000,000	–	–
其他應收款項(附註b)	141,107	26,707,234	141,107	74,631
	3,661,619	53,560,555	3,661,619	1,927,952

附註：

- (a) 本集團已付之25,000,000港元按金是關於建議收購新余水務置業有限公司之25%股本權益。該公司於中國成立，主要在中國從事物業開發。擬議收購須待若干條件(包括進行盡職審查)達成後，方告完成。該項擬議收購已於其後取消，因為若干條件(包括盡職審查)未有完成。該筆按金已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全數退回予本集團。
- (b) 於二零零九年其他應收款項中的26,632,603港元是出售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的未交收結餘。該筆結餘其後已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七日收取。

2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港元	二零零九年 港元	二零一零年 港元	二零零九年 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存	34,778,781	63,037,330	34,756,953	63,025,352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銀行結餘乃按每年介乎0.10厘至0.12厘(二零零九年：0.03厘至0.05厘)之通行市場利率計息。

2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港元	二零零九年 港元	二零一零年 港元	二零零九年 港元
應計負債	486,144	268,000	486,144	268,000
其他應付款項(附註)	4,545,455	85,047	–	85,047
	5,031,599	353,047	486,144	353,047

附註：

其他應付款項代表附註19所詳述收購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之未償還結餘。

26.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之款項

應付關連公司Atlantis Investment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7. 財務狀況表中的所得稅

(a) 財務狀況表中的即期稅項代表：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港元	二零零九年 港元	二零一零年 港元	二零零九年 港元
香港利得稅撥備	<u>4,030,022</u>	<u>—</u>	<u>4,030,022</u>	<u>—</u>

(b) 遞延稅項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28. 股本

附註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股份數目	港元	股份數目	港元
法定股本：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u>30,000,000,000</u>	<u>300,000,000</u>	<u>30,000,000,000</u>	<u>30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七月一日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u>2,483,834,030</u>	<u>24,838,340</u>	<u>2,483,534,030</u>	<u>24,835,340</u>
因購股權獲行使 而發行新股份	<u>(a) 1,300,000</u>	<u>13,000</u>	<u>300,000</u>	<u>3,000</u>
於六月三十日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u>2,485,134,030</u>	<u>24,851,340</u>	<u>2,483,834,030</u>	<u>24,838,340</u>

(a) 因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新股份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可認購1,300,000股及3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獲行使，其中13,000港元及3,000港元記入股本，餘額73,069港元及16,862港元記入股份溢價賬。

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發行之所有新普通股於各方面與當時之本公司現有普通股享有同等地位。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9. 購股權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五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本公司於年內根據該計劃向若干董事、僱員及顧問授出購股權，彼等可據此認購本公司股份。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五日批准採納該計劃，據此，本公司董事獲授權可酌情邀請本集團之全職僱員(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執行及非執行董事)以及本集團之任何供應商、顧問、代理或諮詢人接納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根據該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與任何其他計劃涉及之任何股份合計時，不得超過批准採納該計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該計劃將於十年內有效，直至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四日為止，其後再不得授出購股權。購股權之行使價須至少為以下之最高者：

- (a) 股份於建議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之收市價(按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
- (b) 本公司股份於緊接建議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按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及
- (c) 一股股份之面值。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9. 購股權 (續)

根據該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詳情以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變動概要如下：

董事	每份購股權 之行使價 港元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八年 七月一日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失效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失效	尚未行使	
王文霞	0.16	23.1.2008	23.1.2008-23.1.2011	18,400,000	-	-	-	18,400,000	-	-	-	-	18,400,000
	0.05	17.11.2008	17.2.2009-17.11.2013	-	6,430,000	-	-	6,430,000	-	-	-	-	6,430,000
	0.13	18.12.2009	18.3.2010-17.12.2014	-	-	-	-	-	24,830,000	-	-	-	24,830,000
龐寶林	0.16	23.1.2008	23.1.2008-23.1.2011	1,200,000	-	-	-	1,200,000	-	-	-	-	1,200,000
	0.05	17.11.2008	17.2.2009-17.11.2013	-	500,000	-	-	500,000	-	(500,000)	-	-	-
	0.13	18.12.2009	18.3.2010-17.12.2014	-	-	-	-	-	1,000,000	-	-	-	1,000,000
丁小斌	0.16	23.1.2008	23.1.2008-23.1.2011	500,000	-	-	-	500,000	-	-	-	-	500,000
	0.05	17.11.2008	17.2.2009-17.11.2013	-	300,000	-	-	300,000	-	-	-	-	300,000
	0.13	18.12.2009	18.3.2010-17.12.2014	-	-	-	-	-	500,000	-	-	-	500,000
馬捷	0.16	23.1.2008	23.1.2008-23.1.2011	8,000,000	-	-	-	8,000,000	-	-	-	-	8,000,000
	0.05	17.11.2008	17.2.2009-17.11.2013	-	2,000,000	-	-	2,000,000	-	-	-	-	2,000,000
	0.13	18.12.2009	18.3.2010-17.12.2014	-	-	-	-	-	10,000,000	-	-	-	10,000,000
張惠彬	0.16	23.1.2008	23.1.2008-23.1.2011	1,300,000	-	-	-	1,300,000	-	-	-	-	1,300,000
	0.05	17.11.2008	17.2.2009-17.11.2013	-	800,000	-	-	800,000	-	(800,000)	-	-	-
	0.13	18.12.2009	18.3.2010-17.12.2014	-	-	-	-	-	2,600,000	-	-	-	2,600,000
張湧	0.16	23.1.2008	23.1.2008-23.1.2011	300,000	-	-	-	300,000	-	-	-	-	300,000
	0.05	17.11.2008	17.2.2009-17.11.2013	-	300,000	-	-	300,000	-	-	-	-	300,000
	0.13	18.12.2009	18.3.2010-17.12.2014	-	-	-	-	-	500,000	-	-	-	500,000
龐秋榮	0.16	23.1.2008	23.1.2008-23.1.2011	300,000	-	-	(300,000)	-	-	-	-	-	-
陳普芬	0.05	17.11.2008	17.2.2009-17.11.2013	-	300,000	-	-	300,000	-	-	(300,000)	-	-
馮卓能	0.05	17.11.2008	17.2.2009-17.11.2013	-	500,000	-	-	500,000	-	-	-	-	500,000
	0.13	18.12.2009	18.3.2010-17.12.2014	-	-	-	-	-	500,000	-	-	-	500,000
曾祥高	0.05	17.11.2008	17.2.2009-17.11.2013	-	500,000	-	-	500,000	-	-	-	-	500,000
	0.13	18.12.2009	18.3.2010-17.12.2014	-	-	-	-	-	500,000	-	-	-	500,000
其他	0.16	23.1.2008	23.1.2008-23.1.2011	3,000,000	-	-	-	3,000,000	-	-	-	-	3,000,000
	0.05	17.11.2008	17.2.2009-17.11.2013	-	800,000	(300,000)	-	500,000	-	-	-	-	500,000
	0.13	18.12.2009	18.3.2010-17.12.2014	-	-	-	-	-	13,500,000	-	-	-	13,500,000
				<u>33,000,000</u>	<u>12,430,000</u>	<u>(300,000)</u>	<u>(300,000)</u>	<u>44,830,000</u>	<u>53,930,000</u>	<u>(1,300,000)</u>	<u>(300,000)</u>	<u>(300,000)</u>	<u>97,160,000</u>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9. 購股權 (續)

- (d)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八日，合共53,930,000份購股權已經授出。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之收市價為0.127港元。
- (e)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授出的53,930,000份購股權的估計公平價值為2,447,594港元，乃於授出購股權日期以柏力克－舒爾斯－默頓期權定價模式(「模式」)計算。以下為代入該模式之資料：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股價：	0.127港元	0.049港元
行使價：	0.130港元	0.050港元
預期波幅：	82.18%	73.83%
預期股息率：	0%	0%
無風險利率：	1.71%	1.465%
購股權之預期有效期：	5年	4.3年

預期波幅乃以本公司股價以往之波幅釐定。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而確認總開支約2,447,594港元(二零零九年：201,456港元)。

該模式乃用以估計購股權之公平價值。計算購股權公平價值所用之變數及假設乃建基於董事之最佳估計。購股權之價值跟隨涉及若干主觀假設的不同變數而變化。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0. 儲備 本集團

	股份 溢價賬 港元	繳入盈餘 港元	資本儲備 港元	購股權儲備 港元	匯兌儲備 港元	累積虧損 港元	總額 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	291,388,175	-	2,765,838	1,580,471	2,879,637	(52,512,850)	246,101,271
以權益支付，並以股份 為基礎之交易	-	-	-	201,456	-	-	201,456
購股權失效	-	-	-	(14,368)	-	14,368	-
因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 新股份(附註28(a))	16,862	-	-	(4,862)	-	-	12,000
出售及解散附屬公司時 解除(附註34(c))	-	-	-	-	(2,879,637)	-	(2,879,637)
本年度溢利	-	-	-	-	-	17,696,342	17,696,342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及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	291,405,037	-	2,765,838	1,762,697	-	(34,802,140)	261,131,432
削減股份溢價 (附註30(b))	(291,405,037)	291,405,037	-	-	-	-	-
已派發中期股息	-	(12,425,670)	-	-	-	-	(12,425,670)
以權益支付，並以股份 為基礎之交易	-	-	-	2,447,594	-	-	2,447,594
購股權失效	-	-	-	(4,862)	-	4,862	-
因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 新股份(附註28(a))	73,069	-	-	(21,069)	-	-	52,000
本年度溢利	-	-	-	-	-	27,630,884	27,630,884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73,069	278,979,367	2,765,838	4,184,360	-	(7,166,394)	278,836,240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0. 儲備(續) 本公司

	股份溢價賬 港元	繳入盈餘 港元	資本儲備 港元	購股權儲備 港元	累積虧損 港元	總額 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	291,388,175	-	2,765,838	1,580,471	(52,548,967)	243,185,517
以權益支付，並以股份 為基礎之交易	-	-	-	201,456	-	201,456
購股權失效	-	-	-	(14,368)	14,368	-
因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 新股份(附註28(a))	16,862	-	-	(4,862)	-	12,000
本年度溢利	-	-	-	-	11,190,600	11,190,600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及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	291,405,037	-	2,765,838	1,762,697	(41,343,999)	254,589,573
削減股份溢價(附註30(b))	(291,405,037)	291,405,037	-	-	-	-
已派發中期股息	-	(12,425,670)	-	-	-	(12,425,670)
以權益支付，並以股份 為基礎之交易	-	-	-	2,447,594	-	2,447,594
購股權失效	-	-	-	(4,862)	4,862	-
因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 新股份(附註28(a))	73,069	-	-	(21,069)	-	52,000
本年度溢利	-	-	-	-	26,023,871	26,023,871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u>73,069</u>	<u>278,979,367</u>	<u>2,765,838</u>	<u>4,184,360</u>	<u>(15,315,266)</u>	<u>270,687,368</u>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0. 儲備(續)**(a)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賬之應用受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第40條之管轄。

(b) 繳入盈餘

繳入盈餘乃指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之削減股份溢價。根據百慕達公司法，本公司之繳入盈餘可供分派。然而，本公司在以下情況不可利用繳入盈餘宣派或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i)本公司於派付後將未能償還到期債務；或(ii)本公司資產之可變現值會因此少於其負債、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賬之總額。

(c)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代表於二零零五年豁免應付一名股東之款項。

(d) 購股權儲備

購股權儲備代表本公司授予僱員及顧問之未行使購股權之實際或估計數目之公平價值，乃根據就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而採納之會計政策確認。

(e)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告產生之所有匯兌差額。匯兌儲備乃根據附註2(q)所述之會計政策處理。

(f) 儲備之分派

本公司可供分派予權益股東之儲備由股份溢價、繳入盈餘及累計虧損組成，合共為263,737,170港元(二零零九年：250,061,038港元)。根據百慕達公司法，本公司之繳入盈餘可供分派，惟必須遵守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內條款之規定，另緊接支付股息後本公司須能夠償還日常業務中的到期債務。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股息應從本公司溢利或其他儲備(包括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及繳入盈餘)中支付。

(g)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的主要目的是維護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從而使其能夠透過按風險水平為產品和服務進行合適的定價，以及憑藉以合理成本取得融資，繼續為股東提供回報，也為其他利益相關者提供利益。

本集團積極及定期檢討和管理其資本架構，以在維持較高借貸水平可能帶來的較高股東回報與穩健資本狀況的優點和保證之間取得平衡，並因應本集團業務組合和經濟狀況的變動，對資本架構作出調整。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0. 儲備(續)

(g) 資本管理(續)

本集團在計入未來財務責任和承擔後，透過審閱權益對債務比率及現金流量需求來監察其資本架構。就此，本集團界定權益對債務比率為本集團股東應佔權益對淨負債之比率。淨負債包括總借貸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港元	二零零九年 港元	二零一零年 港元	二零零九年 港元
債務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5,031,599	353,047	486,144	353,047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	8,261,479	—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610,631	244,908	610,631	244,908
總債務	5,642,230	597,955	9,358,254	597,955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4,778,781)	(63,037,330)	(34,756,953)	(63,025,352)
淨現金水平	(29,136,551)	(62,439,375)	(25,398,699)	(62,427,397)
權益總額	303,687,580	285,969,772	295,538,708	279,427,913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毋須遵守外界規定之資本要求。

31. 每股資產淨值

每股資產淨值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303,687,580港元(二零零九年：285,969,772港元)及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已發行普通股2,485,134,030股(二零零九年：2,483,834,030股)計算。

32. 承擔

(a)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並未於財務報告撥備而仍然有效之資本承擔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港元	二零零九年 港元
已訂約—投資於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4,545,455	—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重大資本承擔。

(b)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及本公司根據不可撤銷之土地及樓宇營業租約之未來尚未支付最低租金款項總額如下：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港元	二零零九年 港元
一年內	1,287,600	1,363,080
第二年至第五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1,248,330	496,635
	2,535,930	1,859,715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3. 關連方交易

除財務報告附註22及26披露之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已訂立以下重大關連方交易：

(a) 管理要員之薪酬

管理要員之薪酬(包括附註10所披露已向本公司董事支付的款項)如下：

	二零一零年 港元	二零零九年 港元
薪金及津貼	5,122,318	3,804,500
退休計劃供款	24,000	24,000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1,580,748	136,627
	6,727,066	3,965,127

總酬金已計入附註9之員工成本之內。

(b) 與關聯方的交易

	附註	二零一零年 港元	二零零九年 港元
已付／應付予東驥之投資管理費	(i)	51,075	500,000
已付／應付予Atlantis之投資管理費	(ii)	2,215,696	631,293
已付／應付法律顧問費	(iii)	248,400	208,927

(i) 根據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一日與東驥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東驥」)訂立及其後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六日修訂之投資管理協議，東驥已同意向本公司提供投資管理服務，由二零零六年八月一日開始為期三年。東驥有權向本公司收取按下列比率計算之管理費：

- 按有關曆月的實際日數除以一年365日為基準，並以本集團於上一個估值日期的資產淨值按年率2.5%計算，每月最低收費為41,667港元；及
- 本集團資產淨值於某一財政年度或期間的盈餘的10%，惟資產淨值盈餘應超過30,000,000港元。

本公司執行董事龐寶林先生持有東驥之92%股本權益。該項投資管理協議已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日屆滿。

(ii)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八日，本公司與Atlantis Investment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Atlantis」)訂立投資管理協議，據此，Atlantis同意為本公司提供投資管理服務，由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三日開始為期三年。Atlantis有權向本公司收取按下列比率計算之管理費：

- 管理費須每季支付，費率為投資組合於每季最後一個營業日之市值乘以年率1%；及
- 績效獎勵金為投資組合之市值升幅超過每年10%增長率時的10%。

(iii) 於本年度，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李智聰先生控制的公司李智聰律師事務所向本公司提供不同的法律顧問服務。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4. 出售及解散附屬公司

- (a)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一日，本集團將Sun Talent Investment Co., Ltd及Market Place Investment Co., Ltd之全部權益出售予一名獨立第三方，現金代價為16港元。該兩間公司於出售日期的資產淨值均為零。
- (b)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Double Lucky Investment Company及Glorision Limited已取消註冊。
- (c) 江西省江河水務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八年為擬議投資而在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在終止擬議投資後解散。於解散日期，該附屬公司僅持有於銀行之現金為人民幣34,960,000元，此代表上年度的已繳出資。對該附屬公司之全部出資已於扣除解散的開支後全數收回。

	二零零九年 港元
解散後解除匯兌儲備	2,879,637
解散開支	(275,079)
	<hr/> 2,604,558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 現金流入淨額(附註a)	<hr/> 16
出售及解散附屬公司之收益	<hr/> <hr/> 2,604,574

35. 報告期結日後事項

- (a)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二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環球資源投資有限公司與江西九三三科技發展有限責任公司(「江西九三三」，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提供信息系統)訂立協議，內容有關以人民幣11,397,000元之代價收購江西九三三之29%股本權益。
- (b)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三日，本公司之主席兼執行董事杜林東先生獲授24,830,000份本公司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0.135港元。
- (c)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八日，本公司建議將本公司之名稱由「Sunshine Capital Investments Group Limited」更改為「China Financial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Limited」，並將中文第二名稱由「明陽資本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更改為「中國金融國際投資有限公司」。股東已經批准更改公司名稱並將向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取得批准，而於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及香港公司註冊處批准後將可使用新公司名稱。

36. 比較數字

由於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七年修訂)「財務報告之呈列」，若干比較數字已經調整，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列方式。

業績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港元	二零零九年 港元	二零零八年 港元	二零零七年 港元	二零零六年 港元
營業額	<u>151,477,477</u>	<u>106,092,682</u>	<u>86,236,688</u>	<u>-</u>	<u>-</u>
除稅前溢利／(虧損)	<u>31,660,906</u>	<u>17,609,348</u>	<u>(14,411,037)</u>	<u>(3,528,391)</u>	<u>(6,557,134)</u>
稅項	<u>(4,030,022)</u>	<u>86,994</u>	<u>(86,994)</u>	<u>-</u>	<u>-</u>
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度 溢利／(虧損)淨額	<u>27,630,884</u>	<u>17,696,342</u>	<u>(14,498,031)</u>	<u>(3,528,391)</u>	<u>(6,557,134)</u>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 港元	二零零九年 港元	二零零八年 港元	二零零七年 港元	二零零六年 港元
資產總值	<u>313,359,832</u>	<u>286,567,727</u>	<u>271,645,774</u>	<u>66,479,854</u>	<u>6,979,139</u>
負債總額	<u>(9,672,252)</u>	<u>(597,955)</u>	<u>(709,163)</u>	<u>(7,888,743)</u>	<u>(9,621,437)</u>
總權益	<u>303,687,580</u>	<u>285,969,772</u>	<u>270,936,611</u>	<u>58,591,111</u>	<u>(2,642,298)</u>